

关于向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 时任董事长王延和、时任总经理王梓冰 公告送达纪律处分意向书的通知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时任董事长王延和、时任总经理王梓冰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等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。我部拟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你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。因无法与你公司及王延和、王梓冰取得联系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以公告形式送达有关纪律处分的意向书（详见附件）。

自通知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你公司及王延和、王梓冰对该纪律处分措施有异议，应当于公告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书面回复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拟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要求听证，应当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，及时提交书面听证申请及相关申辩意见、证据材料。如逾期不回复，将视为通知已送达，你公司及

王延和、王梓冰无异议且不要求听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拟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延和、时任总经理王梓冰予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附件:

关于拟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及时任董事长王延和、时任总经理王梓冰予 以公开谴责的意向书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王延和、王梓冰: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,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,严重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 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)第 3.1.1 条的规定。此外,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通报批评,并曾因未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年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,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,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,违规情节严重。

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王延和、总经理王梓冰未勤勉尽责,未能保证发行人合规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、第 3.1.1 条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行为的性质及情节，我部拟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，对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王延和、王梓冰予以公开谴责。

上述纪律处分将记入诚信档案，抄报中国证监会、地方政府及抄送相应证监局。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